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公诉机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

出生，出生地北京市，汉族，大专文化，户籍地

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0年1月3日被羁押，同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挪用资金罪，于2020年1月23日被逮捕，现被羁押于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

辩护人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以京丰检二部刑诉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因挪用资金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0年10月9日立案受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 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 ；辩护人 委托的诉讼代理人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

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间，被告人 在明知原

总经理（另案起诉）利用职务便利，挪用集体企业资金给使用的情况下，仍然通过注册成立空壳公司、提供资金通道等方式帮助挪用资金共计人民币7600余万元，超过三个月未还。

被告，于2020年1月3日向北京市公安局派出所投案。

针对起诉的事实，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供了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认为被告人伙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超过三个月未还，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以挪用资金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不认可自己的行为是挪用行为，认为没有与其主观不明知，且对指控的金额提出异议，认可的金额为2000万元左右，提出自己愿意主动退赔。

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犯挪用资金罪的定性不持异议，对涉案金额认定提出异议，其中

公司的4000万元部分，人为是借款，不构成挪用资金；另3600余万元部分中大部分是款，没有证据证明教唆用资金还钱。即便能认定挪用资金的行为，仅涉及1450万元可能涉嫌挪用资金罪，因具有自首、认罪认罚、全额退赃退赔、被害人谅解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建议对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

2010年8月至2017年8月间，（另案处理）任

。2010年8月至2018年1月

间，以

以下简称

（以下简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等职务，负责上述公司全面工作。2014年7月，因

经营的房地产项目资金困难，被告人

介绍

结识，通过

借款帮

解决资金困难。后

多次

挪用

的资金给

使用。

2014年8月

以下简称

公司）。2016年3月，

指使被告人

注册成立北京

）。

公司、

均非

村所设立的公司，均由

实际控制，没

有实际经营业务。被告人

在2014年8月至2016年6

月间，通过

公司、

公司伙同

公司的资金7600余万元给

使用，均超过三个月

未还。其中4000余万元为代

被告人

于2020年1月3日向北京市公安局丰台

分局

派出所投案。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出所出具的破案报告、
到案经过：证明本案的破获情况及被告人 2020年1
月3日投案的情况。

2. 证明 职务职权的相关证据，包括中共

个人履历及

通知， 会关于同意

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上
述公司全面工作。

公司系 属公司。

3. 证人 出具的证言：上

述人员在案发时任

董事等职务，均证明

是 的集体经济实体，主要负责 的集体产业经
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都是

内决策都是 相关财务支出和资金往来也由
决定。

将村里的集体资产托管给
营， 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 均不知道
公司，不知道 有限公司，
不知道 ，不知道
，不清楚 和上述几家公司有什么
往来。2013年 的集体资产托管给 公司后，大
额资金往来正常应该通过 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
但无论在 公司的董事会上，还是在 内董事
会上，都没有听过上述几家公司，也不知道
公司有资金往来， 在会上没有提过这些情况。不认识
集体企业的资金往来都是 说了算， 不
说资金往来的事情。 在村里的三套班子会上，
公司董事会上都没有说过 这个人，没有说过
的经济往来。 财务
收支和资金往来都是 决定的。不清楚 对外
抵押的事情， 没有说过，会上也没有讨论过这件事情。
一期回迁房的绿化工程，不清楚她跟村里有
没有其他业务往来，不清楚她和 有什么业务往来。

4.

2014年8月
成立，法定代表人 2014年11月，股
东变更为 2016年11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法定代表
人变更的情况。 公司2016年3月成立，法定代表

了 ，也跟 说好这 2500 万元中的 1900 万元要由 直接转给 ，这 1900 万元全都到了 个人账户，也全部给 使用了。这 4000 万元都是其个人决定和安排的，是其私自将这 4000 万元借给 使用。

(2) 证人 证言：2014 年 7 月，其通过 认识 说能从 那边借到钱，后其通过 于 2014 年 7 月开始借款。最开始的借款是 4 亿元， 账户转入其指定账户 1.8 亿元，另 具一张 2.2 亿元的支票进入其指定公司账户。其名下有

公司承担 5 亿元债务。之后，其又陆续向 借款，用于偿还债务、贷款等使用。涉及资金共计 11 亿余元。 还通过 团用于替其还款。

是 的出纳， 是
的债权人， 是 出纳。其不认识
这些人。其不记得

分公司的场地作为销售部，当时欠该公司租金 60 万元左右，
已经还了 30 万元。 是 开发的
目的总承包方，欠该公司工程款 7000 万或 8000 万元。

公司是 欠他们
1 亿多元。
公司曾经归还他们欠款 1900 万元。

市的一个债权人的公司，还过他们 200 万元。在 2016 年之
前其在杭州有项目，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其在杭州要收
地块成立的一家公司。2016 年，

个项目，他们二人和其合作一直是以 公司的身份，
后来 公司付了 2000 万元定金，当时钱是先打到
合公司账户，后又转到 公司，

其欠对过账，欠个人的债务总计有大概 6100 万元 其还给了 概 4500 万元。

(3) 证人 证言：其 2013 年成立 理有限公司，一直没经营。2014 年，其跟 作大

公司付给体育综合体项目的工程款，实际是从其那里走一下账，当时将 2100 万元打给了 这 2100 万元是

其收到钱后再把钱给 走的账户里，其中的 1900 万元打给了；

(4) 证人 称 2016 年 3 月 25 日， 打给 司 2300 万元，同日， 司。2016 年 4

万元，同日，将这 2500 万元转给
公司。这都是 的从
体育综合体项目的工程款，具体干什么用
其不清楚。

(5)

公司的银行账户明细、对账单、相关凭证等书证：证明 2016
年 3 月至 4 月，

(6) 被告人 的供述与辩解：称
支书，兼村里企业的董事长。2014 年，其介绍
认识
款人，其知

实际业务，后来经其观察，
支付债主钱款、项目钱款、工程队钱款等。 当时说其是

是为了他跟 当时告诉其是他向别的村借的钱，但是后来过了半年左右其知道钱都是钱。 让其从 过一张 2.2 亿元的支票。 个人不能拿出这么多钱。

2016 年三四月，

用了。2016 年 3 月， 兑急需 2000 万元， 打电话让 出钱，第二天 给的 2100 万元，当天按照 内指示将 2000 万元从

6. 证明 帮助 3600 万余元给 及相关公司使用的证据：

(1) 同身 供述：2016 年 4 月， 向其提出借

款，说他在 资金短缺，需要支付工程款，还要向 1 的其他债权人还钱，想向村里借款 2 亿元。

提出可以把 行二次抵押借款， 联系了 公司。其决定将 办理二次抵押， 的名义通过债权重组的方式从 借款 1.8 亿元，除去提前扣除的利息， 实际发放给 的钱是 1.7 亿元，之后其从 将钱转出，先后通过：

公司将 1.47 亿元资金周转到 公司，最终这 1.47 亿元都给 使用了，这 1.47 亿元 还没有还给村里 跟其说过这 1.47 亿元的用途，是其同意后再安排 其中有些钱是用于代 支付 有些是代

有些是代 还款，还有代 还给 钱。关于这 1.47 亿元的具体用途， 都清楚。这 1.47 亿元的事情其没有跟其他人说过，都是其个人决定和安排的。

2016 年 11 月， 约定的还款期限到期后， 1

归还了 1.7 亿元的借款，这 1.7 亿元 村里目前仍是亏空。

其说过 ，大约 3000 万元左右。 的钱来自村里，其明确跟她说过。

所有结 的钱款都是让

出款需经其同意。 在公司不负责财务签字。

(2) 证人 证言：2016年四五月份，
南项目资金紧张， 司意将华联商场建筑和地块进行二次
告诉其

的1.7亿元借款中大部分都给其的项目使用了，这部分
资金是通过 控制的

银行账户明细，算出大致有1.47亿元的资金
来源： ，再由 支出给
其的项目使用。这1.47亿元是在2016年5月底到2016年6
月给其使用的。包括支付

有限公司工程款4100万元、支付

工程款1900万元、支付给

司1700万元

借款1500万元)、 1700万元(偿

还 的借款)、支付

元、支付给 1391万元(两笔2791万元实际是还给一

付了100万元(过 (借款)等具体的支出明细，共计
1.47亿元，都是其使用的资金，其没有归还。

其欠 4500万元，
这些也是其欠 其向 借钱时承诺还利息。

给她钱又借给她，本金共700多万，
其没还上，利息按天计算， 其还了这笔钱，其认可，
但是还了多少其不知道。

(3) 证人 证言：该人员

责人， 还是
的负责人。 一分公
司， 公司打钱没有上过会。2016年5月，
说有一笔1.7亿元的融资，让其和 对接，并
说这笔钱到账后直接 过去。这笔钱：
 指示分5笔全部转给
公司。归还这笔融资款使用的是4亿元的
款，是以 项目的名义贷的， 4
4亿元资金后，又转 亿元， 排一分
公司转回2亿元用于支付 2亿元到账
后，归还了1.7亿元的本金和17万元的逾期利息，挂账在
 。

(4) 证人 证言：该人

2016年五六月， 以债务重组的方式
借款1.7亿元，后来 将1.7亿元给了
 公司给了 1300多万元的利息，
 其中1.6亿元付给
司怎么使用的这1.6亿元其不清楚， 。

(5) 证人 证言：2016年5月，其经其

没有办公地点。 打
过钱

转款 的账户
由其操作。其和 公司银行U盾，
大约 2016 年 6 月 6 日

打款 289 万余元。2016 年 6 月 8 日

钱，打 打给 的 800 万元、
100 万元、1391 万元都是 打的。

(6) 证人 证言：该人 员，
系 负责人，公司向
做主，其干了一个多月时，
住地，一个叫 男的与 得不愉快，
叫其走人，后其就不干了。

(7) 证人 证言：

给 后来没从其
那走账。过了三个月后， 打电话，让
的 了。其就是冒充过
两回出借人。 处骗是为
那拿点工程。

(8) 账户明细：证明 2016 年 6 月 8 日，

计 2291.4 万元， 400
万元。

(9) 被告人 陈述与辩解：2016 年 3 月，其用
其弟弟的名义注册了 其任法人，2016 年 6 月，

其将公司的证照按照 2017 年才进行

人一直是 :约 3000 万元，还给
借款做过担保，差不多也有 3000 万元，后来
谈好不算其的了，因为来来回回归还乱了。2016 年 6 月，
000 万元左右
欠其的钱还不上，
欠的钱他来还。其 打电话估算了一下大
概有 3000 万元， 公司给其打 3000 万元，算
是公司借给其的，等所有项目结束后进行清算。这 3000 万

的房子首付，剩下的又借给

其知 是村里的钱。

名义往外借钱是为了挣点差额，同意这么做是想挣
点钱。

后又称其实际出借 1400 万左右，都是以
名义借的，利息加本金 3600 多万，其多要了 500 至 600
万， 道其多要了。多要的部分

7. 不动产登记簿、查封决定书、协助查封通知书：证明

一女

于：

另一处为

其将公司的证照按照 2017 年才进行

人一直是 :约 3000 万元, 还给
借款做过担保, 差不多也有 3000 万元, 后来
谈好不算其的了, 因为来来回回归还乱了。2016 年 6 月,
000 万元左右
欠其的钱还不上,
欠的钱他来还。其 打电话估算了一下大
概有 3000 万元, 公司给其打 3000 万元, 算
是公司借给其的, 等所有项目结束后进行清算。这 3000 万

的房子首付, 剩下的又借给

其知 是村里的钱。

名义往外借钱是为了挣点差额, 同意这么做是想挣
点钱。

后又称其实际出借 1400 万左右, 都是以
名义借的, 利息加本金 3600 多万, 其多要了 500 至 600
万, 道其多要了。多要的部分

7. 不动产登记簿、查封决定书、协助查封通知书: 证明

一女

于:

另一处为

该两处房产均被查封。

8. 被告人身份信息：证明被告人的自然人身份情况。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证据间相互印证部分能够证明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审理中，被

：订退赔及谅解协议

书

；

作为：

退赃退赔， 的行为表示谅解。

本院认为，被告 用单位资金给他人使用，数额巨大，超过三个月未还，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依法应予处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

挪用资金罪的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 提出的其主观不明知，没有挪用的意见，经查，被告人 借用资金，其明知

无能力借用资金给
的董事长，
使用的资金来源
的资金来源于

公司用于向 借款走账，而非直接从

行为中起到帮助、协助作用，其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被告

人关于涉案金额的意见，因被告人[]来源[]
于[]应对指
控的全部犯罪金额承担责任。

[]一方使用，通过签署五方协议、利用空壳公司转账等方式从中谋取利益，不论挪用资金给个人使用或给单位使用，均构成挪用资金罪。被告，

述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动投案，但庭审中否认其主观明知，否认其行为系挪用行为，并且对涉案指控的大部分金额予以否认，不具有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情节，不构成自首，本院在量刑时考虑其主动投案的情节酌予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共同犯罪中起辅助、次要作用，系从犯，且自愿退赔被害单位损失，取得被害单位谅解，本院对被告人[]轻处罚。辩护人提出的缓刑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对明知挪用资金偿还其债务部分应承担退赔责任。根据被告人[]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 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及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月2日止。)

二、责令被告)

公司人民币四千零九十一万四千元。

三、在案查封的

房屋依法执行，并入本判决第二项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人 民 陪 审 员

人 民 陪 审 员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